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莉萍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46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0004670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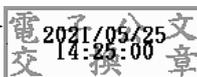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延長收件時間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補充說明暨本局110年5月4日桃教小字第1100038814號函續辦。
- 二、本案原訂收件至110年5月21日止，為鼓勵貴校積極參與，延長收件期限至110年6月4日，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檢具計畫申請書、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經費概算表及課發會通過紀錄等資料函報本局，俾利辦理課程審閱備查事宜。
- 三、檢附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補充說明1份，餘請依說明一函示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教務處 110/05/26 16:50



1100003453

有附件